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人数	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354,12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5,479,2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9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	45.78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	0.0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金锋先生为董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1.02	选举王悦先生为董事	987,305,785	99.9951%	是
1.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董事	987,305,787	99.9951%	是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987,305,784	99.9951%	是
1.05	选举李思韵女士为董事	987,305,789	99.9951%	是
1.06	选举郝爽先生为董事	987,305,787	99.995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	选举金锋先生为董事	48,713,906	99.9009%
1.02	选举王悦先生为董事	48,713,913	99.9009%
1.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董事	48,713,915	99.9009%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48,713,912	99.9009%
1.05	选举李思韵女士为董事	48,713,917	99.9009%
1.06	选举郝爽先生为董事	48,713,915	99.9009%

2、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法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2.02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85	99.9951%	是
2.03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84	99.995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	选举黄法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06	99.9009%
2.02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13	99.9009%
2.03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12	99.9009%

3、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彬先生为监事	987,305,779	99.9951%	是
3.02	选举申亮先生为监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6,68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6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议案表决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鉴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鉴证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7,354,12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479,22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4,9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1.1 选举金锋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2 选举王悦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3 选举陈永聪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4 选举李刚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5 选举李思韵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6 选举郝爽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法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2 选举朱亚元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3 选举傅蔚冈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林彬为监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3.2 选举申亮为监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8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6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8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发来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8-097号公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纪源科星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4,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76698990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主要负责人	于立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纪源科星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纪源科星持股比例减至4.88%,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环贸二期28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76698990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6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通讯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环贸二期28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立峰	男	投委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持股份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纪源科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7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18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纪源科星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合计				2,064,999	7,113,750	6.88%	5,048,751	4.8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和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2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立峰
2019年3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113,750 持股比例: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64,999 变动比例:2.00% 当前持股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于立峰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广阳区龙河及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龙河、九干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廊坊市广阳区龙河及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龙河、九干渠)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第三方审计的工程审定预算的97%(备注:本项目的合同估算价为8,905万元)。

4、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5、建设内容:本工程以龙河(广阳段)、九干渠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目标,实施污水处理和生态修复措施,处理规模4万t/d(每日进入水系的水量),其中龙河3万t/d,九干渠1万t/d。

6、项目工期:105日历天

7、招标人: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

8、招标代理机构:廊坊市圆福元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北凤道2-1号

2、最近三年招标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和EPC业务服务领域的竞争力,继续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二审上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3、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9,786,433.56 元

4、一审裁定: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新增3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讼金额人民币29,786,433.56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33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

被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29,786,433.5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 “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原告共计34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34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3人	公司	2,585,000.12
2	31人	公司、许建成	27,201,433.44
合计	34人		29,786,433.56

(四)法院审理情况

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州中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就上述34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公司收到5起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涉及金额人民币6,877,126.68元。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上诉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517万元,利润总额6,216万元,净利润4,625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57,489万元,负债总额为110,651万元,净资产为46,789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8,071万元,利润总额2,502万元,净利润1,8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5,5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5,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1%,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0,900,8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023,1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共计4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2,023,18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 “《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27336806400),并与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收取现金对价的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280,426,383.00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专项账户余额为344.13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将该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